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20〕159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对常德市 天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记录不良行为的通告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各相关单位:

经浏阳市水利局查实,常德市天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浏阳市清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转包的违法行为。浏阳市水利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浏水罚字〔2020〕5号)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28号)规定,省水利厅对该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公告有效期半年(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